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63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、學校於辦理與親子相關活動時，協助宣導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，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，以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
- 三、另人事總處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協助宣導，並推廣運用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工作彈性化措施（含彈性辦公時間及地點）及家庭照顧假懶人包，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」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，置於人事總處全球



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

訂

線